

# 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

## 程(勘察含测绘、物探、勘探)

(项目代码: 2209-445321-17-01-89991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黄祖德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高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丘伟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5321-17-01-899911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含测绘、物探、勘探)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 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含测绘、物 探、勘探)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申报债券 资金和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解决，不 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6924.9 万元，按先急后缓原则分期实施。主要包括：育才南路段：敷设雨水管 445 米、污水管 1967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 900 米；育才北路段：新建 3000×3000 雨水箱涵 388.3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约 480 米；筠州路段：新建 2000x3000 雨水箱涵 612 米，敷设污水管 DN500~DN800 污水管 3850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 1500 米；西二环（新人民医院段）：敷设排水管 2936 米、给水管 871 米、排污管 686 米，建设 B×H=600×600~900×900 雨水盖板沟 946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 658 米。		
招标内容	完成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的勘察含测绘、物探、勘探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氡气检测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上述勘察成果文件。密切配合设计单位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岩土工程问题。（备注：勘察单位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调整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调整不增加勘察费。若勘察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勘察变更的，需由勘察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b>勘察服务期限</b>	勘察工作贯彻项目全周期，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勘察。中标人应在工程勘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b>最高投标限价</b>	1654237. 14 元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否	
<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b>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p><b>(1) 资质条件:</b>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p> <p><b>(2) 财务要求:</b> /</p> <p><b>(3) 业绩要求:</b> /</p> <p><b>(4) 信誉要求:</b></p> <p>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网页截图。</p> <p>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在处罚有效期内不得有以下情况：①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p> <p><b>(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p> <p><b>(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 /</p> <p><b>说明:</b> 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p> <p><b>(7) 其他要求:</b></p> <p>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p>	

				得营业执照，且证照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p>2.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login">http://zbtb.gd.gov.cn/login</a>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a>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login">https://jyzx.yunfu.gov.cn/login</a>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26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login">https://jyzx.yunfu.gov.cn/login</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71号
招标人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873882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高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文兴路80号祥利明珠新城三区商业街1层21号商铺
招标代理联系人	赵小姐	联系电话	0766-2927168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297620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u>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含测绘、物探、勘探)</u>（项目名称）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u>新兴发改投审〔2022〕234号</u>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09月30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p>		

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 00-11: 30, 14: 30-17: 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2648788988；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3. 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2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2的要求
3.1.1、 3.1.2、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1、3.1.2、3.1.3的要求
3.2.4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2.4的要求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 71 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0766-28738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高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兴县新城镇文兴路 80 号祥利明珠新城三区商业街 1 层 21 号商铺 联系人：赵小姐 电话：0766-29271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含测绘、物探、勘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6924.9 万元，按先急后缓原则分期实施。主要包括：育才南路段：敷设雨水管 445 米、污水管 1967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 900 米；育才北路段：新建 3000×3000 雨水箱涵 388.3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约 480 米；筠州路段：新建 2000×3000 雨水箱涵 612 米，敷设污水管 DN500~DN800 污水管 3850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 1500 米；西二环（新人民医院段）：敷设排水管 2936 米、给水管 871 米、排污管 686 米，建设 B×H=600×600~900×900 雨水盖板沟 946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 658 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6924.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申报债券资金和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的勘察含测绘、物探、勘探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现 场地形地貌、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氡气检测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上述勘察成果文

		件。密切配合设计单位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岩土工程问题。（备注：勘察单位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调整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调整不增加勘察费。若勘察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勘察变更的，需由勘察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2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工作贯彻项目全周期，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勘察。中标人应在工程勘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b>(1) 资质要求：</b>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p> <p><b>(2) 财务要求：</b>/</p> <p><b>(3) 业绩要求：</b>/</p> <p><b>(4) 信誉要求：</b></p> <p>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网页截图。</p> <p>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在处罚有效期内不得有以下情况：①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p> <p><b>(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p> <p><b>(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p> <p><b>说明：</b>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p>

		<p><b>(7) 其他要求:</b></p> <p>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证照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报下浮率、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654237.14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报价下浮率)。</p> <p>勘察费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 勘察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费报价下浮率不在此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p>2. 勘察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 勘察费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勘察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结算时, 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 应启动澄清程序,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u>30000.00</u>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p> <p>2、缴纳时间: <u>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前</u> (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 方式一: 电子保函 (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 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 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 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 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 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 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方式二: 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成功后, 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b>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测绘、物探、勘探)投标保证金</b>”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b>(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p>

		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招标人根据项目入市地点实际进行修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

		<p>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b>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b></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p> <p>(2)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p> <p>(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p> <p>(4)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若采用现金转账，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发包人账户。</p> <p><b>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中标合同金额的5%</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8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b>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b></p>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 由招标人自主选择采用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③现金或支票担保。 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5%
10.2	重新招标和不 再招标	<p><b>10.2.1 重新招标</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li> <li>(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li> <li>(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li> </ol> <p><b>10.2.2 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2.1条款内容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3	预付款担保	形式: / 金额: /
10.4	推广绿色建 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规范绿色建筑活动, 节约资源,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 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 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li> <li>(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li> </ul>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li> <li>(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li> <li>(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li> </ul>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9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li> </ul>

	<p>的；</p> <p>(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 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 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时限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b>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b></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7)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8) 投标人声明函；
- (9) 投标人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 (11) 勘察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

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报价。
2.1.2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相关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评标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p> <p><b>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p> <p><b>(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b></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b>14%至 17%</b>【勘察服务类的建议摇珠区间为：14%至 17%】，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b>(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部分	2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6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必要性和现状情况的掌握程度，以及对项目存在的重和难点问题的理解和分析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投标人全面、准确地掌握了项目的建设背景，能够清晰地阐述项目提出的背景环境，对项目的目的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明确指出项目旨在解决的具体问题的，得 6.0 分；</p> <p>②投标人基本掌握了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和必要性，能够阐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预期目标，但可能缺乏足够的论证或数据支持的，得 5.5 分；</p> <p>③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和必要性理解有限，阐述项目情况时可能缺乏逻辑性和条理性的，得 5.0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工作方案	7 分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勘察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①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科学、先进，勘察设备齐全、高效，勘察人员专业、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快速地获取所需数据和信息，全面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7.0 分；</p> <p>②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设备和人员均达到基本要求，但可能需要额外的努力和资源来确保勘察工作的顺利进行，部分需求未覆的，得 6.5 分；</p> <p>③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设备或人员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0 分；</p> <p>④不得供不得分。</p>
			勘察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6 分	<p>①优：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 6 分；</p> <p>②良：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比较突出、体系比较严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p>

					合理可靠的，得 5.5 分； ③中：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5.0 分； ④差：无该项得 0 分。
		后续服务承诺	6 分		①优：提供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充分、经验丰富，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有操作性，得 6 分。 ②良：提供后续服务人员配备较为充分、经验较为丰富，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较为合理、具体可行，有操作性，得 5.5 分； ③中：提供后续服务人员配备一般、经验较少，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基本合理、具体可行，有操作性，得 5 分； ④差：无该项得 0 分。
2.2.4 (2)	商务部分	15 分	综合实力	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勘察类奖项的，具体得分如下： (1) 获得国家级工程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 1.0 分； (2) 获得省级工程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 0.50 分。 (3) 获得市级工程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 0.10 分。 (注：本项满分为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学会）的，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 ），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为 E

				PC 工程项目获奖，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 勘察方】)
	人员配备	8 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前提下具备以下条件的（满分 4 分）：</p> <p>1)、具有岩土类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2 分；</p> <p>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别的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获奖需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扫描件及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作为证明资料。如果前述资料均不能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该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则必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资料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类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2 分。</p> <p>3、测量专业负责人为测绘类或测量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的得 0.5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4、物探专业负责人为物探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注：上述投入人员需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即 2025 年 9 月-11 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如社保由上级单位或所属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须提供上级单位或所属事业单位出具的划入上级单位或所属事业单位管理的证明文件及在上级单位或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p>

					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担过合同金额<math>\geq 100</math> 万元的市政类勘察业绩，每个得 0.50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①若为 EPC 工程，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勘察方，且以 EPC 合同中的勘察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须提供勘察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作证明资料，时间和合同金额以签定的合同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4 (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math>\times E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math>\leq</math>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math>\times E2</math>。</p> <p>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1 取 40，E2 取 10。</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60 分，最低分为 0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含测绘、物探、勘探)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云浮市新兴县。

3. 工程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6924.9 万元，按先急后缓原则分期实施。主要包括：育才南路段：敷设雨水管 445 米、污水管 1967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 900 米；育才北路段：新建 3000x3000 雨水管箱涵 388.3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约 480 米；筠州路段：新建 2000x3000 雨水管箱涵 612 米，敷设污水管 DN500~DN800 污水管 3850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 1500 米；西二环（新人民医院段）：敷设排水管 2936 米、给水管 871 米、排污管 686 米，建设 BxH=600x600~900x900 雨水盖板沟 946 米，完善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路段长 658 米。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勘察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

2. 技术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3. 工作量：经确认的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工作贯彻项目全周期，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勘察。中标人应在工程勘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进度延误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勘察费。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说明：勘察费合同价=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勘察费结算价为准，勘察费结算价=概算审定的勘察费×（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 合同价款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勘察费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概算审定的勘察费×（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但不超中标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勘察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

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

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 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 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 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 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 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 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 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 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 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 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 及 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 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_\_\_\_\_ / \_\_\_\_\_。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_\_\_\_\_ / \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_\_\_\_\_ / \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满足运输的道路按现状, 勘察人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 如因勘察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 由勘察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①督促勘察人按照勘察合同完成工作; 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③工程勘察进度与勘察工程量的确认; ④督促并控制勘察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到八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勘察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可编辑的 CAD、PDF 电子版。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结算时, 勘察费结算价=概算审定的勘察费×(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但不超中标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 / \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 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合同生效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 / \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审核的概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70%;
- (2)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图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9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全部勘察费给勘察单位。

注: 如果本项目不需要第三方公司图纸审查则(1) 和 (2) 合并支付。

补充事项:

(1) 项目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工期延误, 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 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 项目若发包人因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终止, 双方协商应无偿终止并解除合同; 签订解除合同后, 中标的勘察单位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 勘察资料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勘察、变更勘察等, 优化勘察、变更勘察等不增加勘察费。

(4) 项目按先急后缓原则分期实施, 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5)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勘察费结算时, 勘察费结算价=概算审定的勘察费 ×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但不超中标价。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 / \_\_\_\_。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 / \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_\_\_ / \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_\_\_\_ / \_\_\_\_。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由于勘察人原因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勘察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勘察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勘察人勘察质量不合格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为勘察费合同签约价。

②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③勘察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 2000 元/次罚款，累计超过 3 次的，暂停当期工程勘察款支付；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勘察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

其承担合同价款 3% 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④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由于勘察人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⑤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发包人催告后的 7 天内仍未开工的；

勘察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勘察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勘察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勘察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_\_\_。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负责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3. 勘察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 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勘察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

1. 根据你方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就上述勘察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愿意以: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根据: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 \_\_\_\_\_) ,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 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 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勘察服务期限	( )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投标函附录二

#### 勘察费报价表

序号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注释：

- 1、投标人根据《勘察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 2、若勘察费报价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 3、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4、勘察费报价与勘察费投标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勘察费报价为准，修正勘察费投标下浮率=1-勘察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勘察费投标下浮率，调整后的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岁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 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项  
目负责人**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须由对应的负责  
人签字确认。

##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九、勘察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方案，要求编制目录。